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岳省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268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岳省宏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岳省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妨害告訴人徐健維自由駕駛BE X-2396號自小客車離去，乃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為包括之一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與上揭車主潘彥廷係同業且為鄰居相處不睦、被告停車阻擋告訴人駕車離開，自告訴人18時7分27秒報警後警察於18時12分34秒抵達現場，被告即移開阻擋之車輛，當場並均表明不願追究任何法律責任（參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；見偵卷第31頁），所生損害尚輕、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、其先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自陳

學經歷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榮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684號

被 告 岳省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岳省宏為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皇瑋汽車維修中心負責人，其向山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川公司）承租上址對面「山川真美」建案接待中心旁空地之停車位1

個，以供停車之用。緣徐健維為汽車美容業者，其於民國110年4月22日17時許，駕駛幫顧客潘彥廷清洗美容完畢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欲將A車交還給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開店之潘彥廷，而先將A車暫時停放在上開空地後，前往潘彥廷店面，欲將A車鑰匙交予潘彥廷，以收取費用，並告知潘彥廷A車停放之處；經潘彥廷告知隔壁商家即岳省宏會罵人，勿將A車停放在上開空地。徐健維聞訊後旋於同日17時40分許，走至停車處欲移動A車以交還給潘彥廷，詎岳省宏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B車）擋住上開空地唯一出入口，並對徐健維稱已報警，要徐健維不可離開後，復回到其上址店面，與潘彥廷發生爭執，旋接續上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C車）緊鄰A車後方停放，使A車無法倒車，且因該空地地面高出道路路面約60公分，無法將A車往前開至馬路離開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徐健維、潘彥廷駕駛A車自由通行、移動A車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徐健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岳省宏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駕駛B車擋住上開空地之唯一出入口，並駕駛C車停放在A車後方，且其只跟「山川真美」接待中心的會計承租1個車位，該空地未畫設停車格，沒有固定車位，空地雖無圍牆，但與道路路面有約60公分之落差，一般車輛不能直接開到馬路上等情。惟矢口否認有強制之犯行，辯稱：案發時A車停放處係其停車位，其承租該空地作為拍攝YOUTUBE之用，要拍攝時都會擋住出

		入口不讓別人進入，並非刻意要擋A車；其有叫對方離開，亦有報警，對方均置之不理而未開走，其就直接拍攝影片，因正在拍攝影片，所以沒辦法移動C車；其可以使用整片空地，山川公司有請其幫忙管理；案發時其剛好開B車要進去停車，發現對方停在其停車位（其主張入口進去兩三台的距離即其習慣停的位子），所以拉手煞車下車要看發生什麼情況，B車剛好擋在出入口位置；其叫對方移車，對方不要，其遂報警並開C車擋在A車後面等警察來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健維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潘彥廷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告提出之其承租上開空地停車位證明文件	證明被告僅承租上開空地1個停車位，而非全部空地，或特定某處為其停車位，且山川公司並未委託其管理空地之事實，故被告無權要求告訴人徐健維、證人潘彥廷移車，亦無妨害其等移車之權利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12月6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00592906號函暨所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	證明案發後告訴人徐健維有撥打110電話報警處理，被告並未撥打110電話報警之事實。

	案紀錄單、報案電話 錄音檔及譯文	
6	現場照片8張	證明：(1)被告駕駛B車擋住上開空地唯一出入口，並未留其他車輛得自由出入之空間，A車無法駛離該空地；而依B車停放之方向（車頭所朝方向）、位置，足認被告辯稱案發時其剛好開B車要進上開空地停車，發現對方停在其停車位，所以拉手煞車下車要看發生什麼情況，方剛好擋在出入口位置之說詞顯不足採。且被告目的若係欲告訴人徐健維、證人潘彥廷移車，何必將B車擋住空地唯一出入口？(2)被告稱案發時剛好駕駛B車要進入空地停放，然其豈已以B車擋住唯一出入口，卻又能駕駛C車擋住A車後方，可見在B車擋住空地唯一出入口時，C車早已停放在空地內；依被告所供其僅承租1個停車位，何以又能駕駛B車（第2輛）進入空地？顯見被告故意駕駛B車擋住出入口，阻止A車離開上開空地。(3)被告駕駛C車緊鄰A車後方停放，而A車左方已停1白色自小客車，前方僅靠空地邊緣，而該空地明顯高出路面，若往前開，車子底盤將卡住無法動彈，亦無法往右迴轉等事實。

02 二、按刑法第304 條第1 項稱「強暴」者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

03

而影響於他人者，亦屬之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122 號
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先駕駛B車擋住上開空地唯一
出入口，復接續駕駛C車擋住A車得移動離去之途徑，致使A
車無法移動離開上開空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自屬
間接對物施以強暴方法，妨害告訴人及證人潘彥廷行使權
利，而該當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
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